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790,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1,790,10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2,685,16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72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90,109	100%			140,895,054		140,895,054	422,685,16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1,790,109	100%			140,895,054		140,895,054	422,685,163	100%
三、股份总数	281,790,109	100%			140,895,054		140,895,054	422,685,163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22,685,163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机构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19

传　　真:0888-530633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反担保情况: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的生产经营需要,经纬电气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于2015年5月8日签订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22日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经纬电气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30号,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越,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2、经纬电气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自然人赵万龙持有其0.31%股权。自然人股东赵万龙并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26.69万元,总负债17,1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29.39%,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8,403.31万元,亏损572.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8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22日,用于购进口凹凸管,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南纺股份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显示")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纬电气和南泰显示共同承诺:南泰显示具备对外担保能力和资格,南泰显示内部规定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以及南泰显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权利义务。

四、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13、16号临时公告。2014年6月27日,南纺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31号临时公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核定2014年全年(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为经纬电气累计提供担保余额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最高额度,故无需召开董事会另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13号)、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4-16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31号);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1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4月24日起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现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松、李维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和臧小涵女士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筹划此次资产重组。

(3)重组框架方案

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金融服务类。

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商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3月12日停牌起,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1个月;

201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关联关系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松、李维系关联董事,董事高松、李维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097,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陈元峻先生、武祥先生、钟宏先生、刘箭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姚志高先生、关白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马兆金先生、邵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7,77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7,77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7,77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7,77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84,475	99.99	13,3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7,77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096,475	99.99	0	0.00	1,300	0.00

8、议案名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0,03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361,150	99.98	13,300	0.01	0	0.00
6	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374,450	100.00	0	0.00	0	0.00
7	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86,373,150	99.99	0	0.00	1,300	0.00
8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720,03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县天巍置业有限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博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杜海利、潘娟美、潘建忠、於志华,回避票数为:213,654,317股;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回避票数为:11,723,42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立民、俞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代表作述职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扫描件办理登记(以5月14日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1;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0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

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0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张莉瑾、胡菊勇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

(一)参会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注问题: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O"。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2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八)均属于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5月13日15:00-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7人(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42,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的7.184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到的关联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回避,不参与本次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1,800,000股的0.0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96,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1,800,000股的7.099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0股。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文、张弛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